电子商务系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实施方案

发布者：钟娜发布时间：2023-04-07浏览次数：1108

   一、复试分数线及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本系分数线**  **（单科执行学校线）** | **统考招生计划数** | **备注** |
| 120100管理科学与工程 | 355 | 6 |  |

1.“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按学校公布名单执行。

2.对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学院可对招生计划予以微调。

二、复试前准备

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考生务必在来校报到前完成复试准备工作。

1.复试名单请查看本系主页-华南理工大学电子商务系关于公布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名单的通知。

2.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及时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系统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和现实表现复审表，根据系统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学位证、大学成绩单等资格审查材料及本科阶段科研成果、获奖证明等扫描件，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做好复试前相关准备工作。

3.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本系发布的相关信息，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三、现场报到及资格审查

1.时    间：2023年4月10日下午15:00-16:30

2.地    点：广州市大学城华南理工大学B10栋南座202室

3.资格审查：审查符合条件者，方能参加复试。

（1）考生须凭复试通知书进行资格审查。

（2）应届生须持学生证、二代身份证、大学成绩单原件及现实表现复审表。

（3）往届生须持有毕业证、学位证、二代身份证、大学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单位红章的成绩单复印件）及现实表现复审表。

4.领取复试流程表

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四、复试

1.复试流程

面试：4月11日上午8:30，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书，在B10栋一楼南侧公告栏内查看面试安排，根据安排集中候考，集中候考期间考生不得中途离开，通讯工具全程集中保管。小组内考生面试顺序将现场抽取，请考生及时到场。面试期间，考生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依次到达面试考场，等待面试正式开始。考试面试结束后，携带本人全部物品，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2.复试内容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0分）

时间5分钟。口语测试题由考生抽签作答，评委和考生进行口语交流，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本项测试与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同时进行。

（2）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100分）

时间15分钟。考生现场抽取综合面试试题进行作答，此后评委围绕上述问题及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性问题提问，和考生进行现场问答交流，全面考察考生研究基础及研究潜质，评委根据考生表现综合独立评分。

五、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考核成绩×9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0%（复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5（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六、成绩公布、师生双向选择

1.4月13日起，考生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查询本人复试成绩、总成绩及排名。考生对本人成绩如有异议，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2.4月13日上午，成绩排名在招生计划范围内的考生，请到如下网址：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https://yanzhao.scut.edu.cn/open/Master/Zsml\_view.aspx，查看年度有招生资格的导师信息，自行联系导师，进行师生双向选择，11：[30前将导师双选表发送到644427334@qq.com](mailto:30%E5%89%8D%E5%B0%86%E5%AF%BC%E5%B8%88%E5%8F%8C%E9%80%89%E8%A1%A8%E5%8F%91%E9%80%81%E5%88%B0645252276@qq.com)。

3.4月13日下午14：00，拟录取全日制考生到B10南103A钟老师处领取体检表（带彩色小一寸照片一张）。15:00-16:30，考生凭体检表到校医院参加体检。体检完成后考生将加盖医院公章的复试流程表交B10南103A钟老师。不参加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若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4.拟录取考生名单确定后将在本系网站公示，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七、录取原则

1.录取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进行。

2.按专业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专业考核成绩依次排序确定），依据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

3.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咨询及反馈

1.咨询电话：020-39380756

2.考生如对复试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

本系纪委：020-39381068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20-87113401

学校纪委：020-87110195